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或其尚未轉換之任何部分)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國際金融公司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

假設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465,012,000港元可轉換為約118,928,9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約5.61%。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取得可換股貸款涉及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57,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公司收購、興建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資金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日期：2016年1月2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465,012,000港元

發放：本公司可於建議發放日期(不得遲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透過向國際金融公司送交發放要求而要求發放，而本公司不得要求發放多於一次。

利息：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期將為六個月，自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首個利息期將為發放當日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期間，而最後一個利息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付息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應計利息將以全年360日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之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之付息日期或於到期日(如適用)以後付形式支付。

提前還款：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分。除非獲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須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十天內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還款：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3.91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及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作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慣常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較：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23.34%；
- 及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5.56%。

自願轉換：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國際金融公司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

強制轉換：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發生強制轉換觸發事件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國際金融公司按以下方式轉換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i) 就首次轉換而言，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於確定相關強制轉換觸發事件當日之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之兩倍(「首次強制轉換股份」)；及

(ii) 就其他轉換而言，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於確定相關強制轉換觸發事件當日之最低流動資金水平減去國際金融公司於確定前實益擁有轉換股份之市值。

本公司要求國際金融公司將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僅可行使最多四次。

禁售期：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國際金融公司不得於首次強制轉換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六個月內轉讓、銷售、設立任何留置權或出售50%以上之首次強制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45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收購、興建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資金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發放貸款之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進行發放之責任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發出之職權及權限證明以及本公司最新之狀況良好證明；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及就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政策協議之簽立、交付、有效性、強制執行及履行、轉換股份之轉換、配發、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向國際金融公司匯款支付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政策協議之所有應付款項取得所有必要授權；
- (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有關可換股貸款或發放事宜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iv) 國際金融公司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能夠充分、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各自相關經營業績之會計及控制系統、管理信息系統、賬目及其他記錄；
- (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所有所需保單副本，以及本公司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之證明，當中確認有關保單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已支付有關保單項下到期及應付之所有保費；
- (v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承諾金、首次費用及組合監察費、國際金融公司顧問所有具發票費用及開支之報銷款項或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直接支付予該等顧問之確認文件；
- (v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授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授權，當中授權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及營運直接與國際金融公司溝通；
- (v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之償債能力證明；

- (ix) 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交付委任送達文件代理之證明並獲國際金融公司信納；
- (x) 本公司已完成國際金融公司接納之社會及環保措施並交付相關文件；
- (xi) 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並無出現及持續；
- (xii)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目的所需；
- (xi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足以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x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以來概無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
- (xv)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xvi)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465,012,000港元可轉換為約118,928,9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約5.61%。

據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獲悉數轉換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301,652,837 (附註1)	65.08%	1,301,652,837	61.43%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03,305,678	5.17%	103,305,678	4.88%
國際金融公司	0	0.00%	118,928,900	5.61%
其他股東	595,041,485	29.75%	595,041,485	28.08%

附註：

1.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而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之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之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之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之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拓展、管理及營運。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於機遇出現時用作可能收購、興建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倘轉換權獲行使，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政策協議

在首次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將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政策協議。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環境行動計劃、保險範圍及對可予制裁行為之禁止、空殼銀行及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承擔有關本公司遵守國際金融公司政策申報契諾之若干申報及披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披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社會、勞工、健康與安全、保安或環境事宜、事故或情況。

就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政策協議要求之任何股價敏感資料而言，本公司將同時向國際金融公司及公眾及／或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以確保按適用法律規定同步發佈資料。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即以初步轉換價計算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18,928,9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之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拓展、管理及營運。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是全球最大之專門針對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之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成立於1956年，由184個成員國擁有，其政策由成員國共同決定。國際金融公司在100多個發展中國家開展工作，讓新興市場之企業及金融機構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改善企業治理及環境績效，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透過合約或其他形式）指示該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利，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3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股本須被視為構成對該人士之控制，「受控制」具有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市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i) 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作為團體）不再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1%之經濟權及投票權； (ii) 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推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力（不論有否行使）； (iii) 董事會將不再由大多數現任董事所組成；或 (iv) 將發生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貸款或優先股文件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或類似事件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初步作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貸款(或其有關部分)後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公司為數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放」	指	發放可換股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付息日期」	指	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
「內部回報率」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就國際金融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自發放日期起每年複合計算之每年特定百分比之內部回報率，有關計算經計及尚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部分可換股貸款(如有)之全部應計利息(惟不包括違約利息)所涉及之期間及金額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因尚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該部分可換股貸款而收取經按比例調整之前期費用金額

「贖回溢價」 指 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之金額，有關計算涉及發放日期起至有關償還或提前償還(視情況而定)日期止期間

「強制轉換觸發事件」 指 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個交易日，於該交易日所釐定之觸發市價至少為當時現行轉換價之對應有關期間之倍數(「標準價」)，如下：

期間	標準價
發放當日起至其首個週年日止期間	轉換價x1.18
緊隨發放當日後首個週年日起至其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轉換價x1.18x1.15
緊隨發放當日後第二個週年日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	轉換價x1.18x1.15 ²
緊隨發放當日後第三個週年日起至其第四個週年日止期間	轉換價x1.18x1.15 ³
緊隨發放當日後第四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x1.18x1.15 ⁴

惟不論有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強制轉換觸發事件不應被視為已發生，除非於釐定觸發市價所依據之有關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

- (i) 於該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最後四個交易日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於有關標準價；及
- (ii) (A)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有關標準價之交易日(如有)數目為七或以下；及(B)每個該等交易日(如有)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低於有關標準價之95%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或營運、本公司執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惟倘到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低流動資金水平」	指	相等於(i)股份於緊接任何釐定日期前90個交易日每日平均成交價乘以(ii)0.25及(iii)90之金額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可能訂立之政策協議
「可予制裁行為」	指	任何貪腐行為、欺詐行為、脅迫行為、勾結行為或妨礙行為，該等詞彙按照國際金融公司所規定之反貪腐指引界定及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空殼銀行」	指	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之聯屬人士之銀行
「觸發市價」	指	一股股份於緊接特定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商）第1381頁香港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的前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另惟就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言，有關釐定不應計及由本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或上述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上述人士執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買賣之股份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國際金融公司、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